

# 楚雄师范学院文件

楚师字〔2025〕15号

---

## 关于印发《楚雄师范学院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楚雄师范学院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楚雄师范学院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云南省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实施办法》（云学位〔2002〕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 第二章 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

**第三条** 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者，可在毕业后三个月内向我校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已达到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项要求，取得相应学分，经审核准予毕业并获得毕业证。

（三）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公共课、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的平均成绩达 75 分及以上，全部课程平均 70 分及以上。

（四）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达到本科教学计划应有的各项要求，成绩“良好”及以上。

（五）取得我校统一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位外语考试每年上半年组织一次。自 2025 级起，在修业年限内的在籍学生均可报名参加由我校统一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毕业后将不再受理学士学位外语考试。为兼顾已入学就读学生，特作如下规定：2024 级已取得学籍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生，毕业后 1 年内，可报名参加学士学位外语考试，逾期不再受理；2023 级已取得学籍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生，毕业后 2 年内，可报名参加学士学位外语考试，逾期不再受理；2022 级及之前学生，毕业后 3 年内，可报名参加学士学位外语考试，逾期不再受理。学生一经报考不得缺考，否则停考一年。

**第四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授予学士学位：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者；
- （二）未获得本科毕业资格者；
- （三）在校期间受过党、团、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而未解除者；
- （四）在校期间受过两次以上（含两次）行政处分者；
- （五）在校期间考试作弊者或毕业论文（设计）有抄袭、剽窃者；
- （六）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认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 第三章 授予学士学位的工作程序

**第五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应在取得毕业证书同期申请，超过期限者，一律不授予学位。

**第六条** 符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于每年的5月份前填写《楚雄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提交给所在二级学院（教学点）。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楚雄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申请表》一式两份，粘贴照片（必须与毕业证照片保持一致）
2. 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3.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原件
4. 楚雄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证
5. 申请人学业成绩单（需加盖教学单位公章）
6.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7. 毕业论文原文
8. 毕业论文开题报告书
9. 毕业论文答辩评审表
10. 毕业论文查重报告书
11. 承诺书（本人亲笔签字）

12. 大一寸照片两张（必须与毕业证照片保持一致，且在背面写清年级、专业、姓名）。

**第七条** 二级学院（教学点）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依据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列各项条件逐个审核学生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业成绩、毕业论文（设计）、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证、毕业鉴定等有关材料，并将审核情况向学生公布。于5月30日前将已审核通过的本办法第六条中要求提交的材料及《楚雄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汇总表》，提交继续教育学院复审。

**第八条** 继续教育学院对各二级学院（教学点）初审结果进行复审，于6月初将初审名单、建议及相关材料上报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九条** 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继续教育学院的复审结果进行审议，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须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到会方能举行：表决同意票数必须超过全体委员的半数方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条** 学校对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审定拟授予相应学科门类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学位授予决定，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 **第四章 学位证书和学位信息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自主设计、印制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证书只颁发一次。学校于授予学位后按规定由继续教育学院将相应学位授予信息通过“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平台”报送备案。备案完成后学生可在学信网查询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对于撤销的学位，学校予以公告，宣布学位证书作废，并由继续教育学院将作废证书数据通过“学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平台”报送备案。

**第十四条** 学士学位证书如遗失或损坏，可申请办理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只办理一次，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一) 本人申请**

由本人填写《楚雄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办理学士学位证明书申请表》。

**(二) 递交材料**

1. 申请人学业成绩单、录取花名册和学籍表复印件（学校档案室可查询）。
2.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申请人蓝底大一寸照片一张。
4. 如因证书损坏申请办理学位证明书，须提供原学位证书。
5. 如委托他人办理的，须提交申请人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三) 审核

继续教育学院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情况属实的，办理学士学位证明书。

**第十五条** 继续教育学院要做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士学位证书领取登记的台账，信息至少包括但不限于证书编号、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所在学院和所学专业、毕业时间和学制年限、授予单位的学科门类、日期、发证日期、经办人等。

## 第五章 监督检查申诉

**第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对于工作人员未按规定发放的学位证书，除收回已发放的学位证书外，还将依照相应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工作

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学校对工作人员出现重要信息迟报、漏报、瞒报等情况，根据具体事实进行问责。

**第十九条** 对学位授予工作有异议的个人，可在公示期内向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异议。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复。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原《楚雄师范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学士学位实施细则》同时废止。如遇国家、云南省政策变化，按上级政策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 附件：1. 楚雄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申请表
2. 楚雄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申请汇总表
3. 楚雄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办理学士学位证明书申请表

4. 楚雄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士学位证书  
书领取登记表
5. 楚雄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士学位外  
语报名考试程序